

民政部

台灣進步黨

機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號1樓
聯電話：001-9062-678
連人員：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室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進第 1110411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訴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各乙份，並附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供 貴部核備。

說明：

1. 檢送本黨於111年3月21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黨員大會，會議通過110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敬請 貴署核備。
2. 本黨110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委託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李碧純會計師查核簽證。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黨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室

台灣進步黨

黨主席林國華



內政部



1110020378 111/04/13

台灣進步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期收入：	\$ 10,012
二、本期支出：	\$ <u>10,000</u>
三、本期餘絀：	\$ <u><u>12</u></u>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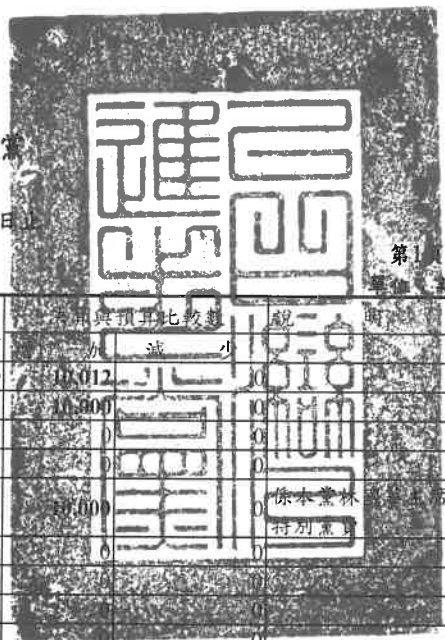
圖記

負責人：林國華 

台 灣 進 步 黨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0,012	0	10,012	0	
	1		黨費收入	10,000	0	10,00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3	特別黨費	10,000	0	10,000	0	係本黨林國華繳納之特別黨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12	0	12	0	
2			經費支出	10,000	0	10,000	0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10,000	0	10,000	0	係會計師簽證費用。
	3		業務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6	雜支支出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0	0	0	0	
	3		稅前餘絀	12	0	12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12	0	12	0	

製表人：林國華

林國華 (簽章)

負責人：林國華

林國華 (簽章)

圖記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1年3月21日提請黨員大會承認通過。

申報日期：111年 04 月 11 日



黨
 進步
 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絀	
科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30,036	負債
			1
			10,000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3	其他資產	0	負債總額
			10,000
			餘絀
			1
			累計餘絀
			20,024
			2
			本期餘絀
			12
			餘絀總額
			20,036
資產合計		30,036	負債及餘絀合計
		0	30,036

製表人：林國華 (章) 負責人：林國華 (章)
 林國華 林國華

圖記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提請黨員大會承認通過。

申報日期：111 年 04 月 11 日

黨
步
進
目
錄
台
灣
財
產
110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第1頁，共1頁
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The table body is mostly empty with a diagonal line drawn across it, indicating no data is present.)															
合計															本黨尚未購置財產



林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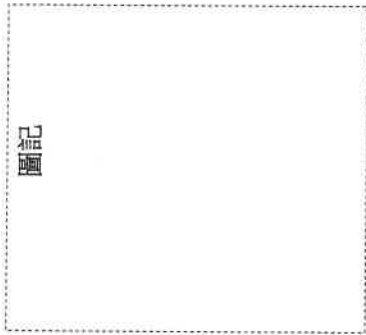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國華



林國華

製表人：林國華

圖記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1年3月21日提請黨員大會承認通過。

申報日期：111年 04 月 11 日

台灣進步黨

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396-9619

委 任 書

茲委任 李碧純 會計師辦理下列事項：

委任範圍：就本公司一一〇會計年度財務報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110年110年度收支餘絀表查核簽證）。

辦理程序：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之帳冊憑證等資料執行查核，提出查核報告書，並由受委任會計師自行備具查核工作底稿。

酬 金：(略)

附 約：1.委任人願意迅速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以備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2.委任人上述所稱願意提供之有關資料係指所有資產、負債、累計餘絀、收入、支出、承諾事項及或有資產、或有負債、財產目錄等資料。

3.委任人同意受委任會計師於完成查核簽證工作後，依財政部69年1月4日(69)台財錢字第10055號函之規定，由受委任會計師將查核報告書副本送交台北市銀行同業公會聯合徵信中心。

委 任 人：台灣進步黨

黨 主 席：林國華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91號1樓

受 任 人：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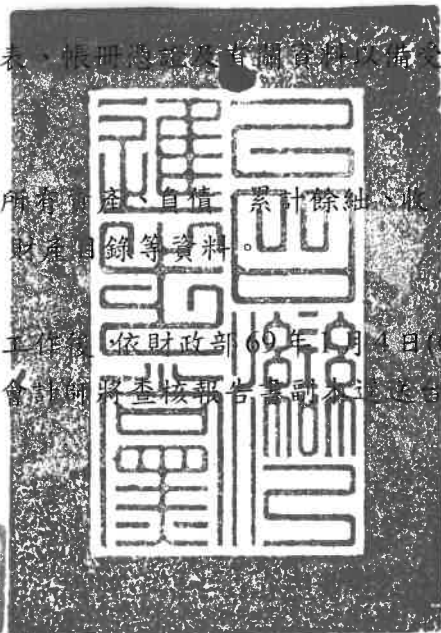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30號4樓之1

電 話：(02)2396-9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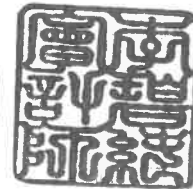
稅 務 代 理 人：李碧純

登記證書字號 (102)台財稅登字第418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3547號



李碧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台灣進步黨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會計報告書	
一.資產負債表.....	3
二.收支餘絀表.....	4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概述及會計政策.....	5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進步黨 公鑒：

台灣進步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進步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30號4樓之1

會計師：



證書字號：(102)台財稅登字第 4183 號



會員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35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灣進步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24	100.00	\$30,024	100.00
應收款項	0	0.00	0	0.00
墊付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0	0.00	0	0.00
固定投資				
土地	0	0.00	0	0.00
房屋	0	0.00	0	0.00
辦公設備	()	(0.00)	()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	()	(0.00)	()	(0.00)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0	0.00	0	0.00
固定資產小計	0	0.00	0	0.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0	0.00	0	0.00
其他資產	0	0.00	0	0.00
其他資產小計	0	0.00	0	0.00
資產總額	\$30,024	100.00	\$30,024	100.00
負債及基金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應付款項	10,000	33.29	10,000	33.31
新收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小計	10,000	33.29	10,000	33.3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長期負債小計	0	0.00	0	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0	0.00	0	0.00
保管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負債小計	0	0.00	0	0.00
負債總額	0	0.00	0	0.00
基金及餘絀				
黨務發展基金	0	0.00	0	0.00
黨務基金餘絀	20,024	66.67	10,011	33.34
黨務基金餘絀-本年度	12	0.04	10,013	33.35
基金與餘絀合計	20,036	66.71	20,024	66.69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額	\$30,036	100.00	\$30,024	100.00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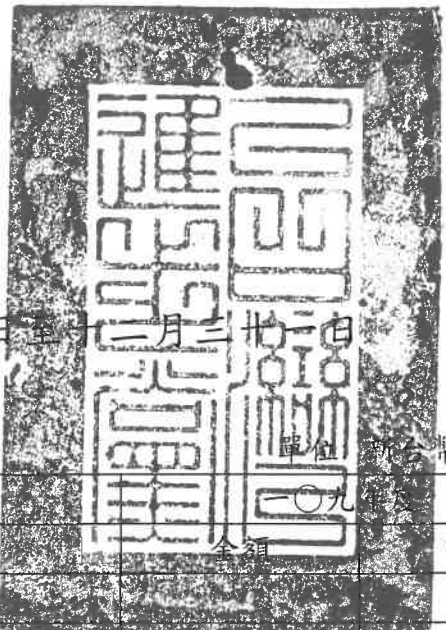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台灣進步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黨費收入	10,000	99.88	36,394	99.96
政治獻金收入	0	0.00	0	0.00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2	0.12	13	0.04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小計	10,012	100.00	36,407	100.00
支出		0.00		0.00
人事費用	0	0.00	0	0.00
事務費用	10,000	99.88	10,394	28.55
業務費用	0	0.00	16,000	43.95
政治獻金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小計	10,000	99.88	26,394	72.50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12	0.12	10,013	27.5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台灣進步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組織概述及會計政策

(一)組織概述

台灣進步黨(以下簡稱本黨)係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42639 號函同意設立，本黨之宗旨為確保台灣民主、自由、法制及人權的再進步，督促政府行政更透明化，改革台灣的司法及教育制度，並促進台灣內部族群融合及兩岸合作與世界和平為宗旨。

(二)會計政策摘要

- 1.會計年度: 本黨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
- 2.會計基礎: 本黨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之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4)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常見之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如：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之提列係依照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年限加計一年殘值，並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益或損失

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生財器具：3~12年 機器設備：3~15年

(6)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得稅適用標準」辦理。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現金	\$ 30,036	\$ 30,024
活期存款	0	0
合計	\$ 30,036	\$ 30,024

(2)應收款項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收款項	\$ 0	\$ 0
墊付款項	0	0
合 計	\$ 0	\$ 0

(3)固定資產

成本

資產名稱	一一〇年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或轉入	本期出售 或轉出	一一〇年 期末餘額
土地	\$ 0	\$ 0	\$ 0	\$ 0
房屋	0	0	0	0

辦公設備	0	0	0	0
小 計	\$ 0	\$ 0	\$ 0	\$ 0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一一〇年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沖轉	一一〇年 期初餘額
房屋	\$ 0	\$ 0	\$ 0	\$ 0
辦公設備	0	0	0	0
小 計	\$ 0	\$ 0	\$ 0	\$ 0
合 計	\$ 0			\$ 0

上列固定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4)存出保證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存出保證金	\$ 0	\$ 0

係辦公室房租押金。

(5)短期借款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短期借款	\$ 0	\$ 0

(6)應付款項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付款項	\$ 10,000	\$ 10,000
暫收款項	0	0
合 計	\$ 10,000	\$ 10,000

(7)長期借款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長期借款	\$ 0	\$ 0

(8)基金及餘絀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基金	\$ 0	\$ 0
累積餘絀	20,036	20,024
基金及累積餘絀	\$ 20,036	\$ 20,024

A.尚未設立黨務發展基金。

B.台灣進步黨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計算公式如下：

1. a.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10,000/創設目的之收入 \$10,012 = 99.88%

b.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因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故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黨期後事項無不尋常之事件足以影響財務報表。

六、其他事項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115477

會員姓名：李碧純

事務所電話：(02)2396-9619

事務所名稱：先鋒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5604

事務所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4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7295573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54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需要：台灣進步黨

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碧純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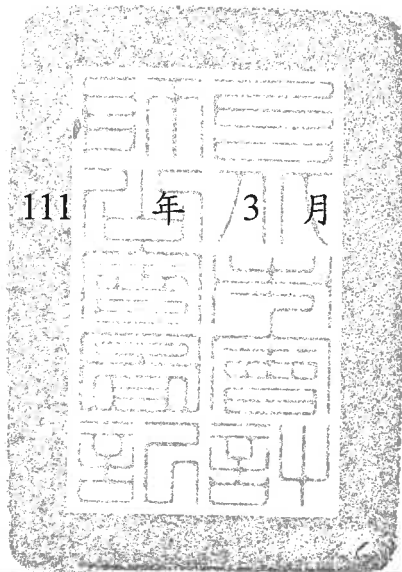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